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37号

---

## 关于发布第3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为满足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要求，确保管理体系审核员水平，我会制定了第3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笔试大纲（第3版）  
2.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笔试大纲（第3版）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笔试大纲（第3版）

####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笔试大纲（第3版）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 3 版

文件编号：CCAA-223

发布日期：2009 年 2月19日

实施日期：2015年 2月 日

#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以下简称注册准则)制定,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注册为各级别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员。

## 2. 考试要求

### 2.1 考试科目

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基础知识”科目考试;

申请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

申请主任审核员注册需通过“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考试;

参加考试时,考生需提供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原件。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一),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

参加“基础知识”考试时,考生不能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参加“审核知识与技能”和“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考试时,考场提供 GB/T 19001 标准文本。

###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考试原则上每季度末月组织一次,在北京和选定的大中城市设立考点。CCAA 在考前 40 天发布报名通知,申请人可在每次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

###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报名截止后,无论是否参加考试,考试费用将不予退还。

###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 2.5.1 基础知识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约占 50%
	2.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20%
	3.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15%

	4.法律法规	约占 10%	
	5.个人素质	约占 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80	1	80
多项选择题	20	2	40

### 2.5.2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45%	
	2.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15%	
	3.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的综合应用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40	1	40
多选题	5	2	10
案例分析题	5	6	30
阐述题	2	10	20

### 2.5.3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践综合能力	约占 60%	
	2.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选题	20	1	20
多选题	10	2	20
案例题	1	20	20
论述题	1	40	40

## 2.6 考试合格判定

基础知识科目满分为 120 分，96 分 ( 含 ) 以上合格;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的满分为 100 分，70 分 ( 含 ) 以上合格;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满分 100 分，70 分 ( 含 ) 以上合格。

## 2.7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45 天 ( 遇法定节日顺延 ) 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 3 . 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内容

#### 3.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a ) 了解 ISO9000 族发展概况

b ) 理解 GB/T19000 标准的部分术语

重点理解以下术语及其相互关系：质量、要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策划、质量计划、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过程、程序、不合格、纠正、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持续改进、文件、特性、返工、返修、顾客、顾客满意。

c ) 理解 12 项质量管理体系基础的部分内容

重点理解：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产品要求的区别和相互关系，过程方法，文件的价值，持续改进，统计技术的作用。

d ) 理解八项质量管理原则

e ) 理解质量的概念和过程方法

f ) 理解 GB/T19001 标准的要求

g ) 了解 GB/T19004 标准的结构、适用范围及与 GB/T19000、GB/T19001 标准的关系。

h ) 了解 ISO9000 族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如：

i ) ISO10012 《质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j ) ISO10014 《质量管理 实现财务和经济效益的指南》

k ) ISO/TR 10017 《GB/T19001-2000 的统计技术指南》

#### 3.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a ) GB/T19011 中条款 3、4、6.3 和 6.4 的内容；

b ) ISO/IEC17021: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目的、意图以及第 9 章中 9.1.2、9.1.3、9.2-9.6 条款规定的与审核和认证活动有关的要求。

#### 3.3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理解质量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a ) 常用统计技术方法；

b ) 测量和监视技术、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c) 根本原因分析；
- d) 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
- e) 标准化基本知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
- f) 质量计划；
- g) 风险管理方法；
- h) 质量管理评价(审核、评审和自我评价)
- i) 过程和产品(包括服务)的特性；
- j) 持续改进、创新和学习；

### 3.4 法律法规

- a) 掌握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4.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4.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a) 掌握 GB/T19011 标准第 3, 4, 6 章及 5.4.2, 5.4.4 的要求, 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 b) 掌握 GB/T19011 标准附录 B 的内容, 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c) 理解客户产品、过程和组织类型、规模、治理、结构及外包活动方面的知识；

d) 掌握 ISO/IEC17021:2011 第 9 章的内容, 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e) 经营管理实务；

1) 基本的经营管理的概念、实务, 以及方针、目标与结果之间的相互关系；

2) 管理过程和相关术语。

### 4.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a) 认证过程中使用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应用；

b)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相关文件中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c) GB/T 19000 中的术语和质量管理体系基础。

### 4.3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熟悉并掌握质量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a) 常用统计技术方法；
- b) 测量和监视技术、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c) 根本原因分析；
- d) 统计技术；
- e) 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
- f) 质量经济性管理的基本原则及其运用（如预防成本、精益生产等）；
- g) 标准化基本知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
- h) 质量计划；
- i) 风险管理方法；
- j) 卓越绩效评价模式
- k) 质量管理评价（审核、评审和自我评价）
- l) 过程和产品（包括服务）的特性；
- m) 持续改进、创新和学习；

## 5.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5.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精通并熟练掌握和准确应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原则及相关技术，并在审核实践中具有综合评价和风险控制的能力。

### 5.2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a) 精通和掌握相关质量管理工具、方法、技术，如：改进工具（精益生产、六西格玛、持续改善[kaizen]）；概率统计、可靠性、质量改进、根本原因分析；风险管理方法；问题解决技术；过程的测量；（参见 CNAS-CC131:2014《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b) 精通和掌握质量管理五大工具：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FMEA 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SPC 统计过程控制；MSA 测量系统分析。

c) 掌握现代质量管理前沿技术和动态



## 附件一：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 一、考场纪律

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考试用标准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 二、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 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附件2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3版

文件编号: CCAA-224

发布日期: 2009年10月12日

实施日期: 2015年2月 日

#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 CCAA 《环境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以下简称注册准则)制定,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注册为各级别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员。

## 2. 考试要求

### 2.1 考试科目

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基础知识”科目考试;

申请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

申请主任审核员注册需通过“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考试。

参加考试时,考生需提供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原件。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一),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

参加“基础知识”考试时,考生不能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参加“审核知识与技能”和“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考试时,考场提供 GB/T 24001 标准文本。

###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考试原则上每季度末月组织一次,在北京和选定的大中城市设立考点。CCAA 在考前 40 天发布报名通知,申请人可在每次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

###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报名截止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考试费用将不予退还。

##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 2.5.1 基础知识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约占 40%
	2.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20%
	3.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15%
	4.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	约占 20%
	5.个人素质	约占 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80	1	80
多项选择题	20	2	40

### 2.5.2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45%	
	2.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15%	
	3.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的综合应用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40	1	40
多选题	5	2	10
案例分析题	5	6	30
阐述题	2	10	20

### 2.5.3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实践综合能力	约占 60%	
	2.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选题	20	1	20
多选题	10	2	20
案例题	1	20	20
论述题	1	40	40

## 2.6 考试合格判定

基础知识科目满分 120 分，96 分 ( 含 ) 以上合格；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的满分 100 分，70 分 ( 含 ) 以上合格；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满分 100 分，70 分 ( 含 ) 以上合格。

## 2.7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45 天 ( 遇法定节日顺延 ) 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 3. 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内容

### 3.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a) 了解 ISO14000 系列标准发展概况
- b) 理解 GB/T24001 标准的术语与定义
- c) 理解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模式
- d) 理解 GB/T24001 标准的要求
- e) 理解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

f) 了解 GB/T24004 标准结构、适用范围及与 GB/T24000、GB/T24001 标准的关系。

g) 了解 ISO1400 系列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如：

1) ISO14030—14039 环境表现评价 EPE 的基本内容

2) ISO14040—14049 生命周期评价 LCA 的基本内容

### 3.2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a) 理解 GB/T19011 中条款 3、4、6.3 和 6.4 的内容

b) 理解 ISO/IEC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目的、意图以及第 9 章中 9.1.2、9.1.3、9.2-9.6 条款规定的与审核和认证活动有关的要求。

### 3.3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了解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a)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知识；

b) "三同时" 验收相关知识；

c) 征收排污费制度；

d) 限期治理制度；

e)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f) 许可证制度；

g)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3.4 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

a) 掌握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c) 我国环境标准体系的分类、分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范围、水域功能区和标准分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术语 3.2、3.4、3.7、3.8、3.9 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适用范围、定义，以及技术内容中的 4.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适用范围、定义、指标体系（4）、排放速率标准分级（5）及其他规定；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范围、定义、区域的划分(4.1)、年限的划分(4.2)、排放限值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适用范围、术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4.1）、测点位置、测量结果修正的要求（5.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适用范围、术语、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4）测点位置、5.7 测量结果修正的要求；

#### **4.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4.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 a) 掌握 GB/T19011 标准第 3, 4, 6 章及 5.4.2, 5.4.4 的要求，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 b) 掌握 GB/T19011 标准附录 B 的内容，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 c) 理解客户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 d) 了解客户污染物减排技术；
- e) 了解节能理念、节能产品；
- f) 掌握 ISO/IEC17021:2011 第 9 章的内容，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 g) 经营管理实务，如：
  - 1) 基本的环境管理的理念、实务，以及方针、目标与结果之间的相互关系；
  - 2) 管理过程和相关术语。
  - 3) 环境管理理念与质量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的管理理念的关系与区别；

##### **4.2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a) 认证过程中使用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应用；
- b)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相关文件中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 **4.3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a) 理解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知识；

- 1) "三同时"验收相关知识；
  - 2) 征收排污费制度；
  - 3) 限期治理制度；
  - 4)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 5) 许可证制度；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b)了解以下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
  - 2) 清洁生产理念；
  - 3) 客户所属行业正在发展、推广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 4) 限制或者淘汰能耗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 **5.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5.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精通并熟练掌握和准确应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原则及相关技术，并在审核实践中具有综合评价和风险控制的能力。

### **5.2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a) 熟悉和掌握以下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
  - 2) 清洁生产及审核理念；
  - 3) 客户所属行业正在使用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 4) 限制或者淘汰能耗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 b)现代环境管理前沿技术和动态



附件一：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一、考场纪律

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 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 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计成绩。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

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考试用标准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 二、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 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附件3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3版

文件编号: CCAA-225

发布日期: 2012年 2月 27日

实施日期: 2015年 2月 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以下简称注册准则)制定,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注册为各级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员。

## 2. 考试要求

### 2.1 考试科目

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基础知识”科目考试;

申请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

申请主任审核员注册需通过“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考试。

参加考试时,考生需提供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原件。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一),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

参加“基础知识”考试时,考生不能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参加“审核知识与技能”和“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考试时,考场提供 GB/T 28001 标准文本。

###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考试原则上每季度末月组织一次,在北京和选定的大中城市设立考点。CCAA 在考前 40 天发布报名通知,申请人可在每次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

###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报名截止后,无论是否参加考试,考试费用将不予退还。

###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 2.5.1 基础知识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约占 50%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20%
	3.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15%
	4.法律法规	约占 10%
	5.个人素质	约占 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80	1	80
多项选择题	20	2	40

### 2.5.2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45%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15%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的综合应用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40	1	40
多选题	5	2	10
案例分析题	5	6	30
阐述题	2	10	20

### 2.5.3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综合能力 约占 60%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选题	20	1	20
多选题	10	2	20
案例题	1	20	20
论述题	1	40	40

## 2.6 考试合格判定

基础知识科目满分为 120 分，96 分（含）以上合格；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的满分为 100 分，70 分（含）以上合格；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满分 100 分，70 分（含）以上合格。

## 2.7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45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 3 . 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内容

### 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a) 了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发展概况；
- b)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原理、术语和定义；
- c) 理解 GB/T28001 标准的内容和要求；
- d) 了解 GB/T28002 标准对 GB/T28001 实施的指南性信息

###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 a) GB/T19011 中条款 3、4、6.3 和 6.4 的内容；
- b) ISO/IEC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目的、意图以及第 9 章中 9.1.2、9.1.3、9.2-9.6 条款规定的与审核和认证活动有关的要求。

### 3.3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 a) 了解风险管理科学领域的相关知识
- b)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过程原理和相关知识
- c) 掌握基础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

注：基础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技术是指借助法律法规、标准、实践经验等，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过程的方法。

- d) 掌握基础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

注：基础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例如：机械、电气、消防安全技术、职业危害防治知识等。

- e)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 f) 理解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原理和方法
- g)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的原理和方法
- h) 理解事件调查的原理和方法

### 3.4 法律法规

- a) 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
- b) 掌握我国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主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劳动防护用品

监督管理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c)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4.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 a) 掌握 GB/T19011 标准第 3, 4, 6 章及 5.4.2, 5.4.4 的要求, 并能在审核实践中应用;
- b) 掌握 GB/T19011 标准附录 B 的内容, 并能在审核实践中应用;
- c) 掌握 ISO/IEC17021:2011 第 9 章的内容, 并能在审核实践中应用;
- d)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性标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技术、职业健康安全技术、认可准则等相关知识,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a)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原理
- b) 掌握 GB/T28001 标准的内容和要求
- c) 理解 GB/T28002 标准对 GB/T28001 实施的指南性信息

##### 4.3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 a) 理解风险管理科学领域的相关知识
- b)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过程原理和相关知识
- c) 掌握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  
注: 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技术是指可用于特定生产运行和活动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方法。例如: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故障类型与影响分析 (FMEA) 等。
- d) 掌握特定专业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  
注: 特定专业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是指具有生产行业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例如: 矿山安全技术、建筑安全技术等。
- e)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 f) 掌握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原理和方法
- g)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的原理和方法



h) 掌握事件调查的原理和方法

#### 4.4 法律法规

a) 掌握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例如：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审核企业的领导责任和人员配备情况。

b) 掌握和应用我国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中的主要内容要求

例如：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审核现场消防设施配置和运行情况的符合性。

c) 掌握我国基础性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主要内容

例如：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

### 5.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精通并熟练掌握和准确应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原则及相关技术，并在审核实践中具有综合评价和风险控制的能力。

#### 5.2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a) 掌握风险管理科学领域和安全系统管理理论的相关知识

b) 精通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过程原理和相关知识

c) 精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

d) 精通特定专业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

e) 精通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f) 精通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原理和方法

g) 精通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的原理和方法

h) 精通事件调查的原理和方法

i) 现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前沿技术和动态

## 附件一：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 一、考场纪律

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 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 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考试用标准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 二、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 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附件4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3版

文件编号: CCAA-226

发布日期: 2010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 2015年2月 日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 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以下简称注册准则)制定,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注册为各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员。

## 2. 考试要求

### 2.1 考试科目

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基础知识”科目考试;

申请审核员注册需通过“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

申请主任审核员注册需通过“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考试;

参加考试时,考生需提供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原件。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一),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

参加“基础知识”考试时,考生不能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参加“审核知识与技能”和“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考试时,考场提供 GB/T 22000 标准文本。

###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考试原则上每季度末月组织一次,在北京和选定的大中城市设立考点。CCAA 在考前 40 天发布报名通知,申请人可在每次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

###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报名截止后,无论是否参加考试,考试费用将不予退还。

###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 2.5.1 基础知识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约占 50%
	2.食品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20%
	3.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15%
	4.法律法规	约占 10%
	5.个人素质	约占 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80	1	80
多项选择题	20	2	40

### 2.5.2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45% 2.食品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15%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的综合应用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项选择题	40	1	40
多选题	5	2	10
案例分析题	5	6	30
阐述题	2	10	20

### 2.5.3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实践综合能力 约占 60% 2.食品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约占 40%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 分 )	小计分值 ( 分 )
单选题	20	1	20
多选题	10	2	20
案例题	1	20	20
论述题	1	40	40

## 2.6 考试合格判定

基础知识科目满分为 120 分，96 分（含）以上合格；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考试的满分为 100 分，70 分（含）以上合格；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满分 100 分，70 分（含）以上合格。

## 2.7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45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 3 . 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内容

### 3.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a) 了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发展概况；
- b) 理解 GB/T22000 标准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c) 理解 GB/T22000 标准中的术语；
- d) 理解食品安全管理原理及其运用；
- e) 了解用于文件、数据和记录的授权、安全、发放、控制的信息系统和技术；
- f) 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工具及其运用 ( 如危害分析、判断树、风险分析、统计过程控制等 )。

### 3.2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 GB/T19011 中条款 3、4、6.3 和 6.4 的内容；
- b) 理解 ISO/IEC17021:2011 的目的、意图以及第 9.1.1-9.1.9 的内容。

### 3.3 食品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 a) 理解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食品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术语；  
HACCP 原理、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及评价技术；  
包括前提方案 ( PRPs ) 的食品安全管理原则；  
相关行业类别 ( 见附录 A ) 的前提方案 ( PRPs )；  
特定种类 ( 见附录 A ) 的产品、过程和操作；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措施及影响控制措施评价的因素；  
控制措施在食品组织中的应用。

#### b) 理解食品科学和技术知识

食品科学和技术术语；  
食品分类知识；  
食品工艺及其特性；  
食品卫生控制程序；  
食品工厂设计、布局原则，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  
食品安全危害 ( 分类及其在不同产品、过程中的存在 )；  
食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检测技术、常用检验方法和设备；  
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 3.4 法律法规

a)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与管理体系和审核活动有关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b)理解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召回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卫生通则》及附件《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c)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规范》。

d)了解国际条约和公约、合同和协议等；

e)了解组织遵守的其他要求；

#### **4. 审核知识与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4.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a)掌握 GB/T19011 标准第 3，4，6 章及 5.4.2,5.4.4 的要求，并能在审核实践中应用；

b)掌握 GB/T19011 标准附录 B 的内容，并能在审核实践中应用；

c)了解国家认证认可制度，掌握管理体系认证的过程和程序及相关标准；

d)掌握 ISO/IEC17021:2011 第 9 章的内容，并能在审核实践中应用。

##### **4.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a)掌握食品安全管理原理及其运用；

b)掌握 ISO22000 标准要求，并应用于审核实践；

c)理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不同组织中的应用；

d)掌握 CNAS-CC18:20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内容。

e)全面了解 ISO22003 标准的内容；

f)了解 GB/T22004-200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22000-2006 的应用指南》的内容；

##### **4.3 食品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a) 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食品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术语；  
HACCP 原理、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及评价技术；  
包括前提方案 ( PRPs ) 的食品安全管理原则；  
相关行业类别 ( 见附录 A ) 的前提方案 ( PRPs )；  
特定种类 ( 见附录 A ) 的产品、过程和操作；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措施及影响控制措施评价的因素；  
控制措施在食品组织中的应用。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工具及其运用 ( 如危害分析、判断树、风险分析、统计过程控制等 )。

b) 掌握食品科学和技术知识

食品科学和技术术语；  
食品分类知识；  
食品工艺及其特性；  
食品卫生控制程序；  
食品工厂设计、布局原则，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  
食品安全危害 ( 分类及其在不同产品、过程中的存在 )；  
食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检测技术、常用检验方法和设备；  
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c) 食品安全管理专业技能

具备实施危害分析的能力；  
掌握确定、实施和管理控制措施 [ 前提方案 ( PRPs )、操作性前提方案 ( operational PRPs )、关键控制点 ( CCPs ) ] 的方法，评价所选择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掌握评估与食品供应链相关联的潜在食品安全危害；  
掌握评价所采用前提方案 ( PRPs ) 的适宜性，包括对特定行业类别的前提方案 ( PRPs ) 建立或选择适宜的评价方法或指南；  
掌握对审核范围内食品合理预期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  
掌握对组织食品安全危害风险的评估；  
掌握对组织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估；  
掌握对组织为实现食品安全目标的管理体系的评价；

掌握确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4.4 法律法规

- a) 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5. 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科目的考试内容

#### 5.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精通并熟练掌握和准确应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原则及相关技术，并在审核实践中具有综合评价和风险控制的能力。

#### 5.2 食品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a) 精通实施危害分析的能力；
- b) 精通确定、实施和管理控制措施[前提方案 ( PRPs )、操作性前提方案 ( operational PRPs )、关键控制点 ( CCPs )]的方法，评价所选择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c) 精通评估与食品供应链相关联的潜在食品安全危害；
- d) 精通评价所采用前提方案 ( PRPs ) 的适宜性，包括对特定行业类别的前提方案 ( PRPs ) 建立或选择适宜的评价方法或指南；
- e) 精通对审核范围内食品合理预期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
- f) 精通对组织食品安全危害风险的评估；
- g) 精通对组织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估；
- h) 精通对组织为实现食品安全目标的管理体系的评价；
- i) 精通确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j) 掌握现代食品安全管理前沿技术和动态

## 附件一：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 一、考场纪律

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 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 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考试用标准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 二、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 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存档(2)。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印发